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106 年 1 月 10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相關專業科目請參照附表。
3.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可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申請抵免，惟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仍需符合第二點之規定。
4.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5. 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適用 105 學年度申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入門、資料結構、資訊管理、資料庫理論與設計	15	
選修	經濟學(一)(二)、管理學、會計學(一)(二)、統計學(一)(二)、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分析與設計、電子商務、實務專題	5	※需於左列課程中任選至少 5 學分
合計		20	